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2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90.20	-79.49%	511.92	-41.87%
其中:国内航线	84.09	-78.79%	451.59	-42.99%
地区航线	0.55	-88.43%	5.32	-45.57%
国际航线	5.57	-85.60%	55.02	-30.21%
货邮吞吐量(万吨)	6.15	7.91%	16.27	-1.43%
其中:国内航线	4.46	18.72%	11.27	-0.84%
地区航线	0.29	9.14%	0.73	-1.13%
国际航线	1.40	-16.45%	4.26	-2.98%
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1.23	-57.81%	4.41	-27.73%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林小龙

2.谢友松

3.张岩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叶文华

2.史晓梅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林小龙	√
1.02	谢友松	√
1.03	张岩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叶文华	√
2.02	史晓梅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8:3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林小龙	√
1.02	谢友松	√
1.03	张岩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叶文华	√
2.02	史晓梅	√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林小龙	√	
1.02	谢友松	√	
1.03	张岩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叶文华	√	
2.02	史晓梅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19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239,451,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6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35,993,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57,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76,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8,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57,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449,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4,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7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1,07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8,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061%;反对1,07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7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1,07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8,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061%;反对1,07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7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1,07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8,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061%;反对1,07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及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7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0%;反对1,078,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8,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061%;反对1,078,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79,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5%;反对1,07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171%;反对1,07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2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1,128,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7,5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151%;反对1,128,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22,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1,128,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7,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1133%;反对1,128,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锋先生持有的1,217,776,22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21,675,081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03,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45%;反对1,07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4,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153%;反对1,07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8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费龙飞、贺成龙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高伟、胡波及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0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66名,代表股份数1,753,861,8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4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56名,代表股份数399,089,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81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609,030,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3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人,代表股份数量1,144,831,7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205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64,088,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票2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99,060,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票28,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郁闻、赵焕煜;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0年3月4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8%股权的投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8%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连关系的董事胡伟、陈燕、范志勇和陈凯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订,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参与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驰援湖北募资行动",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2020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俊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查收购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8%股权的投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0-01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和邮箱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服务器系统升级,自2020年3月10日起,公司网址由原来的www.yngf.com变更为www.yangnongchem.com,投资者联系邮箱由原来的stockcom@yngf.com变更为stockcom@yangnongchem.com,原网址和邮箱停止使用。

除上述变更以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此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咨询电话:0514-85860486

传真:0514-85889486

电子邮箱:stockcom@yangnongchem.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生素B6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维生素B6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41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维生素B6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件号:2020B0241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22860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开发的仿制药维生素B6片主要适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B6缺乏症,经过药学研究证明,本产品质量稳定,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维生素B6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2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凤廉	是	33,000,000	24.98%	3.68%	2019-2-27	2020-3-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000,000	24.98%	3.68%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04,500,000	81.80%	22.82%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65,200,000	49.35%	7.28%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3,000,000	95.02%	7.03%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332,700,000	74.20%	37.1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朱凤廉女士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3月10日—无固定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共计募集人民币32,349.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27,149.28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1,492,818.00	74,641,546.05
合计	271,492,818.00	74,641,546.0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4,000.00	1.05%-2.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3月10日-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投资额度:4,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1%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3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中